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制定主體	董事會辦公室
生效時間	2025年12月
制度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經營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管理制度
歷史版本信息	2004年3月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制定
	2011年9月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6年4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8年3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3年12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5年12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保證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下稱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為在董事會授權下，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二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選舉產生。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第八條** 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一)對需要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全面風險管理及並表管理等基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三)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重大風險限額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對合規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五)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六)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七)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並表管理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八)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與實施，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

(九)對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持續的審查、監督和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十)確保公司有足夠的內部審核資源能對風險管理有效性作出獨立的評估；

(十一)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及審議；

(十二)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進行檢討時須特別關注：**

(一)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二)審議由管理層制訂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報告，並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審核功能及提供其他保證的負責部門的工作；

(三)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協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四)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風險管理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五)審查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等程序及措施是否有效。

## **第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中介機構對公司風險進行評估，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五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全體委員無異議的，也可少於三日，也可採用其他通知方式。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擬訂，並通過董事會辦公室送達全體委員。

## 第六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有一票額外的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就某個事項、報告或文件，經過審議形成決議上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主持；主席缺位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根據會議議程和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有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委員同意臨時增加會議議題或事項後，方可對其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與相關部門做好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各項準備工作及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分析、方案及總結報告及對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確認；

(二)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報告，包括分析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三)會計部門對財務報告的程序有效性進行報告，合規部門提供公司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提供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七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各位委員應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的書面文件應提供給全體委員以作記錄，並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三)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四)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五)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及時提交董事會。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將按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發。